

愛的根基

鄭博琴

俗語說「鷸蚌相爭，漁翁得利」，無疑地，這種情形若發生在商場上，或消費者身上，都會有很好的利潤和益處。特別是商人們為商場上的競爭，而互相拋售或廉價售賣其貨品時，更為消費者們帶來了無比的利益，那就是可以低價格購買到優惠的物品！

然而，倘若這種事情發生在拍拖的青年男女中，情況就不太樂觀了，尤其是女方為得到男友的愛情，而犧牲自己的肉身給對方時，就更得不償失了。記得自己曾親眼目睹類似的事件發生：那就是兩個女孩子在同時爭奪某位男士的愛情，當中一位較為機智的女孩，索性收拾包袱，搬到男友家去與對方同居，並為對方持家等，意圖長時間頂住男友的「心」；當然，事情也如女孩所願般地，女孩子懷孕了，於是更順理成章地嫁入男友家。但是，婚後的生活卻並非想象中的完美，原來女孩當初所爭奪回來的「勝利品」，並不如期待中的理想人物，除了個性懶散，終日遊手好閒外，還帶有

大男人主義，事事必須經由他決定。而一向被捧慣與貪玩的女孩，卻由於大腹便便不方便出外走動，因此終日留在家中，把怨氣和悔氣出在丈夫身上，於是眼看美好的婚姻生活，就被這對小倆口的終日吵鬧給報銷掉了……。

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，無論做任何事情，都必須要有深切的了解，耐心與事事按部就班的進行，其中包括了個人事業的選擇，朋友與朋友之間的交往，家人的溝通關係等，否則若因自己一意孤行的胡亂決定或選擇的話，往往所造成的後果就不堪設想了。同樣的，男女間的感情，也需要有共同合一的意願，那就是雙方均有意發展感情，再加上時間的相處與了解，而後才能確定對方是否就是自己心目中的合適對象，以致才進一步地談論婚嫁，就如聖經上對我們的教導說：「凡事都要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」（林前十四40）

另一方面，男女間的愛情也容納不了一絲絲的勉強，更不是可以強迫的行為來這成自

己所定下的目標，如引用性的誘惑，金錢上的滿足，或利用權職施壓力等，因這種短暫的騙局，並不能為婚姻帶來持久性，更沒有肯定的感情根基，因此往往一旦新鮮感過去，或對方的目的達到後，就無法再長時間的委屈求全，或耐心地服侍與愛護一個自己沒有感情的人了。相反地，倘若男女雙方有穩固的愛情根基，那麼一旦有事情發生或爭執時，雙方也能從理性的態度，去處理與看待整件事情的經過，並找出問題的癥結，從而在適當的時刻，作出改善和檢討，不但如此，夫妻雙方都會有著同樣的意願，那就是會盡自己最大的能力，去挽回彼此間的婚姻生活；當然，其中所包含的感情根基，乃是夫妻彼此雙方的容忍、接納、誠意、謙卑、愛……等等，試問假若一對沒有感情根基的夫妻，又豈能長期勉強自己去討好，迎合或忍讓伴侶呢？

詩人歌德如此說：「愛情若不是產生於社會共同信念與事業志趣的基礎上，那是浮萍的愛，易隨風而去；只任憑感情衝動所造成的愛，有如建築在泥沙上面的塔，總不免要倒塌下來的。」；同樣的，雅歌八章七節也如此說：「愛情，眾水不能熄滅，大水也不能淹沒；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財寶要換取愛情，就被藐視。」因此，與其千方百計地勉強自己找個人來愛，倒不如讓感情順其自然的發展，總會比強迫性的感情來得更貼實，更有誠意，因那不但讓自己免受感情所帶來的傷害，而且也不至於糟蹋掉自己美好的一生幸福！